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 97.4.28 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97.5.19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 101.12.19 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102.1.9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 102.9.11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102.9.25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 102.10.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20147345 號函同意備查
- 109.11.11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110.1.28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 110.3.10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110.4.27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 110.5.19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110.5.28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 110.6.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7611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由本中心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及成績要求，且應評估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抵免之。

第三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兩校同意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相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不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不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本校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教育學

程甄選並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應於學期開學「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學分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對象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學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併計學分抵免前之修業年限，總計應有兩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對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三分之一為上限；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併計學分抵免前之修業年限，總計應有兩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對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六條 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
- 五、學分抵免或採認應以多抵少，不能以少抵多，抵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 六、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須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七、辦理抵免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計為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由本中心開課教師進行初核；初核完成後，由中心主任複核。

第八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以抵免者，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九條 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課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經本中心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後得採認為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